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希腊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⁵ 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3 日认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会员国设法为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一个自由安全的环境，以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¹ 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 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4/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作为《方案》第三阶段的重点群体，

表示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⁶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⁷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制定标准和方案活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⁸

确认新闻业的演变已将来自媒体机构、个人和各种不同组织的信息包括在内，因此“记者”的概念已超出采访记者、编辑和辅助人员的范围，而包括了制作新闻和生成信息的其他行为人，

又确认表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与建立包容各方的知识社会、促进对话、和平与善治息息相关，

铭记攻击记者而不受惩罚是加强对记者保护方面的一个主要挑战，

关切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对记者的安全构成威胁，

承认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当考虑采取措施解决记者安全问题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1. 欢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2. 明确谴责所有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下的恐吓和骚扰；
3. 决定宣布 11 月 1 日为终止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4.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调查对他们犯下的罪行，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5.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会员国考虑指定协调人交流执行《行动计划》的信息，加强在该领域的协调和国际合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⁶ A/HRC/20/17。

⁷ A/HRC/20/22 和 Corr. 1。

⁸ A/HRC/24/23。